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6期（总第114期）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字〔2023〕10号)2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深化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3〕25号)8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构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3〕26号)11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区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3〕29号)16

【 人事任免 】25

【 大事记 】27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 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字〔2023〕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 工 作 方 案

为全面提升济宁市兖州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确保我区在2023年成功创建第七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七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3〕209号）要求，对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2021年版）指标值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生活质量的增长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撑点、展现我区良好形象的发力点，扎实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建设美丽新兖州。

二、总体目标

坚守生态发展底线，转变绿色发展方式，

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导向，全面落实各项创建工作任务。《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中县级指标包括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6大领域10项任务43项指标，我区涉及35项指标，具体分为19项约束性指标和16项参考性指标。各部门（单位）要依据各自创建指标任务分工要求（见附件1），强化措施推进达标建设，力争各项考核指标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考核要求。2023年7月上旬通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省市级预审，7月25日前完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申报工作。

三、实施步骤

创建工作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

制定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分解创建指标任

务，明确责任单位，成立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 2），落实创建组织保障，启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申报工作。

第二阶段：创建实施阶段

1.落实创建任务。各责任部门（单位）要认真对照各自创建任务和指标要求，明确工作职责，确定 1 名联络员，确保指标任务分解表中各项指标达标，支撑材料齐全。

2.加强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定期或不定期对创建工作进行调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收集整编资料。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指标任务分解表要求，根据资料清单提报说明，组织责任部门（单位）扎实做好基本指标、考核指标等材料的汇编工作，各部门（单位）务必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提供全部基础资料（纸质材料请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生态科，电子版材料请发送至：yzhbstk@163.com）。

第三阶段：申报迎查阶段

1.申报。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和市生态环境局总体要求，认真提报申报材料；经省生态环境厅预审、公示后，将申报材料上报生态环境部。

2.现场核查准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相关部门（单位）进一步完善创建申报材料，做好各指标数据档案整理、现场核查点位路线规划、演示材料制作、会议方案制定等工作。

3.迎查。迎接生态环境部组织的现场核查工作。

4.完备材料阶段。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补充材料予以说明。

本方案中的具体时间节点以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和市生态环境局工作计划时间

节点为准，及时进行调整，确保创建工作顺利进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济宁市兖州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和决策。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区长任副组长，区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查、考核等日常工作。

（二）落实部门责任。各相关责任部门（单位）要结合创建任务，对照指标，列出时间表，明确措施，细化任务，责任到人，有计划、分步骤地扎实推进，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三）强化资金保障。创建工作涉及到集中办公、档案收集整理、专题宣传片和宣传牌（图册、展板）制作、工作及技术评估报告编制等事项，相关资金由区财政给予专项保障，确保创建工作顺利进行。

（四）营造舆论氛围。广泛动员各类媒体，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组织策划多项宣传活动，加大生态文明思想宣传。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党政干部培训内容，建设以绿色学校、绿色企业、绿色社区为主体的生态文化宣传基地，推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进农村。充分发挥相关部门（单位）、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搭建合作平台，整合优质宣传资源，广泛凝聚生态文明共识，形成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大格局。

附件：1.济宁市兖州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任务分解表
2.济宁市兖州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23 年 6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1

济宁市兖州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任务分解表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备注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约束性	区委办、区政府办、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3	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约束性	区政府办、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区水务局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参考性	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①优良天数比例 ②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改善目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8	水环境质量 ①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②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③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区综合执法局、区住建局	
	(三) 生态系统保护	9	生态质量指数 (EQI)	-	ΔEQI≥-1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10	林草覆盖率 ①平原地区	%	≥18	参考性	区自然资源局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②外来物种入侵 ③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参考性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备注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区卫健局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参考性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区应急局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5	自然生态空间 ①生态保护红线 ②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区自然资源局	
		16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区水务局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区发改局、区统计局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区水务局、区统计局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参考性	区自然资源局、区统计局	
		20	化肥农药减量化 ①主要农作物化肥亩均施用量 ②主要农作物农药亩均施用量	千克/亩	减少	参考性	区农业农村局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1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①秸秆综合利用率 ②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③农膜回收利用率	%	≥90 ≥75 ≥80	参考性	区农业农村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备注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①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②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2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参考性	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区卫健局、区工信局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区水务局		
		24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约束性	区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区水务局		
		25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约束性	区住建局		
		2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参考性	区住建局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约束性	区综合执法局		
		28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参考性	区综合执法局		
		29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区住建局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3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参考性	区住建局		
		3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参考性	区综合执法局		
		32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约束性	区财政局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3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性	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参考性	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问卷调查、独立机构抽样调查等方式）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参考性	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问卷调查、独立机构抽样调查等方式）		

附件 2

济宁市兖州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 营	区委副书记、区长	宫祥德	区水务局局长
副组长：石可清	区委常委、副区长	李成龙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成 员：张守伟	区委办公室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区档案局局长	李 谦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孙 锴	区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李同伟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孙 雷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肖炳涛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 勇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张 磊	区统计局局长
周生建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马东峰	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局长
杨海成	区财政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石可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马东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承担组织、协调、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等工作。
申 刚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武洪兵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深化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 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3〕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深化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深化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 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重大部署，根据《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67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深化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22〕83号）要求，结合兖州区中医药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创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为引领，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全力争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全面深化中医药综合改革，推动我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加快中医药强国建设。争取到2025年，全区中医药医疗、科研、人才、产业、文化等领域进入全市“第一

方阵”。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治理体系。建立健全领导有力、衔接畅通的工作运行机制，强化中医和西医、中医和中药、事业和产业的统筹协调。完善中医药工作决策机制，卫生健康、医疗保障、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实施的中医药相关政策措施要充分听取并吸纳中医药主管部门意见。公立中医医院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扎实推进“党建入章”工作。不断完善中医药管理体系，配齐配强中医药管理机构工作力量。加强对中医药工作投入力度，落实中医投入倾斜政策，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建立符合中医医院发展规律的投入机制。在区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设置时单独设立中医药专项，努力探索揭榜、

挂帅制度。〔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科技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配合〕

(二)建设高水平中医药服务体系。区中医医院达到国家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区中医医院达到三级医院服务水平。区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康复科，政府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设置中医临床科室。推动中医药服务能力提档升级，促进公立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中医药参与健康山东行动。规范中医临床优势技术和适宜技术同质化推广，依托区中医医院建立全区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区中医医院建成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和2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全部社区卫生服务站、85%以上村卫生室能够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持续推进中西医结合发展，在政府办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院，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扩充中西医结合专业学术组织，探索中西医结合学科(专科)建设，推进中西医科研平台建设。将中西医结合工作纳入医院评审和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推进中药房标准化建设，强化临床科室中医医师配备。〔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科技局分工负责〕

(三)改革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深化中医药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进一步放开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个性化需求比较强的中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开展调价评估，符合启动条件的及时调整价格。依据中医医疗服务特点，优先将功能疗效明显、患者广泛接受、特色优势突出、体现劳务价值、应用历史悠久、成本和价格明显偏离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对源于古代经典、广泛应用、疗效确切的中医传统技术以及创新性、经济性优势突出的中医新技术，开辟新增价格项目审核绿色通道，按规定及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医疗机构区域规划布局向中医医疗机构倾斜，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和异地就医

直接结算定点范围。支持中医医疗机构牵头组建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发展，在医保总额预算上适当向医共体倾斜，推动优质中医医疗资源下沉。对允许在医疗机构间调剂使用的治疗性中药制剂，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鼓励基层医疗机构推广使用中医适宜技术，参保患者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院使用中医药治疗，合规医疗费用医保报销比例不低于85%。推广中医优势病种按病种收付费，遴选优势明显、治疗路径清晰、费用明确的病种纳入中医优势病种实行按病种收付费，合理确定收付费标准，探索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充分体现中医药服务价值。积极落实中药饮片省际联盟采购工作。医疗机构炮制使用的中药饮片、配制的中药制剂实行自主定价。〔区医保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四)深化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将“三经传承”全面融入名医工作室、中医药专科、继续教育项目，提升临床中医经典、经方、经验学用能力。强化师承教育平台建设，深度挖掘整理研究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建设3个区级名老中医药师承工作室，培养学术继承人，强化齐鲁中医学学术流派有关项目师承和临证内涵建设。深入开展“西学中”人才培养工作，积极参与省市“西学中”普及班、骨干班、高端班培养项目，选拔培养全区高层次的中西医结合人才。完善优化师承制度，推动中医医疗机构师承教育全覆盖。加强中医药特色疗法挖掘、整理、传承，培养中医药特色人才。〔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

(五)强化中药质量全流程监管。持续推进“中药突破”计划。聚焦中药监管及产业发展面临的堵点难点问题，推动中药饮片和中成药企业质量体系向药材源头延伸，助推我区地道中药材种植的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中药标准创新与质量评价实验室建设，持续提升中药临床研究质量和水平。支持生产企业与医疗机构、高校和科研机构加强合作，优先开发有治疗优势中成药品种。加大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医疗机构制剂质量监管力度，聚焦中药饮片存在问题，开展专项检查和

抽检。落实“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依法处罚处理，切实保障中药质量安全。鼓励中药生产企业将质量保证体系向中药材种植、采收、加工等环节延伸，从源头加强中药饮片质量控制，建立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追溯体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区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配合〕

（六）构建符合中医药特点的评价机制。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把会看病、看好病和中药炮制、鉴定等作为中医药从业人员主要评价内容。健全中医药名医遴选机制，鼓励支持中医药人才申报中医药相关专业职称，持续深化基层卫生职称制度改革，及时调整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专业，推行成果代表作制度，构建中医思维、临床能力（专业技能）和社会认可度“三位一体”的评价体系。对中医药人才实行分类评价。在各类人才项目选拔中向中医药行业适当倾斜。建立和完善中医药科技评价标准，在中医药科研项目立项、考核、验收、评奖等环节，遵循中医药规律，实行同行评议。强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中医医院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逐步建立有利于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的医院运行机制。常态化推进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和等级评审工作，将考核结果作为公立医院发展规划、财政投入、经费核拨、薪酬总量核定、医保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区委组织部、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区医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七）深化中医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向中医倾斜，提高医保总额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总额指标对中医医疗机构适当倾斜，适当提高中医医疗机构、中医病种的系数和分值。探索建立中医医疗服务占比与医保支付挂钩的正向激励机制。规范中药饮片和治疗性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医保支付管理，将符合条件的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治疗性

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取消医保目录内中药饮片个人先行自付比例，按照甲类药品管理。将疗效确切、体现中医特色优势的中医适宜技术按规定及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符合规定的中医治未病项目、煎药费等自费中医项目费用可通过医保个人账户支付。鼓励中医药生产企业、中医医疗机构积极研发重大疫情防控用药和诊疗技术，建立完善符合疫情诊疗规范的中医药费用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机制。发挥中医药慢性病管理优势，对符合规定的中医药线上诊疗、处方流转等提供医保结算服务。鼓励对治疗周期长、风险可控、需持续治疗的中医病种，开展日间中医医疗服务，符合规定的中医诊疗费用参照门诊慢特病或住院政策支付结算。〔区医保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配合〕

（八）深化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落实国家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山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深化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区建设成果，扎实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创建。深化区中医医院牵头的县域医共体建设，保持全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全覆盖，“十四五”期间，“精品国医堂”达到8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占本机构诊疗总量不低于30%。推进齐鲁中医药优势专科集群建设提质扩容，带动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同质化提升，形成一批市级中医药重点专科和县域龙头专科。在区中医医院推广实施中医经典、中医治未病、中医外治、中医康复、中医护理“五个全科化”临床服务模式，探索其他公立医疗机构推行中医全科化。提升基层智慧中医药建设水平，全面铺开“智慧中医村村通”服务。推进中医医院及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规范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到2025年，实现90%以上财政支持建设的中医馆注册加入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医保局配合〕

（九）强化中医药文化建设。打造尧州区

中医药文化名片，深化“儒医文化”传承研究，挖掘整合儒医文化资源，丰富中医药文化理论和实践外延。系统梳理和保护全区中医药文化资源，加强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提升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文化传承传播主阵地作用，推动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广泛宣传中医药文化和健康养生知识，研究设计中医药健康文化宣传展示内容，探索互联网、APP、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多元化宣传渠道。持续开展群众性中医药文化活动，推进中医药文化进社区、进乡村、进机关、进企业、进家庭、进养老托育机构，全区每年组织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不少于10场次。开展“中医药伴我成长”行动，健全政府部门指导、学校主导、中医药机构支持的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机制，遴选建设一批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广泛开展中小学生常见病中医药保健宣传培训，推动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三、实施步骤

（一）改革启动阶段（2022年11月至2023年12月）。做好深化中医药综合改革启动工

作。

（二）全面推广阶段（2024年1月至2025年5月）。总结提炼相关工作经验，开展深化中医药综合改革成果中期评估，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和相关政策，形成中医药改革发展有效路径。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5年6月至12月）全面总结深化中医药综合改革的成功做法和主要经验，为实现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兖州样本”。

四、保障措施

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将深化示范区建设纳入重点工作，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和落实举措，明确责任主体、层层抓好落实。要强化方案实施的全过程监控，定期对关键指标和重点任务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方案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落细落地见效。要加强对中医药工作和示范区建设的正面宣传、舆论监督和科学引导，严厉查处非法行医、虚假违法广告以及其他危害人民群众健康，损害中医药声誉的违法行为，努力营造“社会支持、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2023年6月1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构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3〕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构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构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工作方案

按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构建“1+10+N”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23〕24号）要求，为提升全区心理健康服务水平，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构建兖州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年内高标准建成兖州区心理健康中心，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心理咨询室；积极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养老机构、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基层社会治理机构等建立心理服务站点，配备专（兼）职心理服务人员，具备心理咨询（疏导）、建立心理健康档案等功能，积极打造覆盖区、镇（街）、村（居）的三级心理健康服务网络；搭建全区心理综合服务一体化信息平台，开通24小时心理热线和微信公众号，开展心理健康宣传；创新发展“互联网+心理”服务模式，开展线上预约、线上评估、线上心理咨询及线上心理危机干预服务；培养职业化队伍、发展专业化队伍、培育社会化队伍，开展心理健康宣传，年内培训基层心理健康服务人才培训至少150人次，为16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定期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六进”活动，举办心理健康公益讲座。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区心理健康中心建设。充分利用辖区内心理卫生人才资源，加快推进兖州区心理健康中心建设。参照济宁市心理健康中心建设模式，于2023年10月底前在城区建成1处设施规范的心理健康中心（具体建设标准详见附件1）。以“接待—心理测评—心理咨询—心理治疗—心理大数据分析”为建设思路，为群众提供心理科普、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等心理健康服务。（区卫生健康局等各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二）完善多个基层心理服务站点。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积极推进完善多个机

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养老机构、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基层社会治理机构等建立心理服务站点（具体建设标准详见附件2）。所有基层心理服务站点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心理评估、心理咨询（疏导）等基本心理健康服务。

1.加强教育系统心理健康服务。所有中小学校设立心理辅导室，有条件的学校建设心理测查、团体活动、沙盘游戏、绘画涂鸦、音乐放松、情绪宣泄室等专用辅导教室。（区教育和体育局牵头负责）

2.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心理健康服务。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发挥专业优势，推动所有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心理科门诊，所有精神专科医院设立儿童青少年心理门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与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合作，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心理健康评估与指导，推动所有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设立心理咨询室，为居民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

3.健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心理服务网络。鼓励规模较大、职工较多（≥500人）的党政机关和厂矿、企事业单位、新经济组织等依托本单位工会，普遍设立心理服务站点，建立心理健康服务团队；规模较小的企业和单位可通过购买专业机构服务的形式，对员工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开展心理辅导，及时对有心理问题的员工进行针对性干预，必要时联系专业医疗机构治疗。（区总工会牵头，各有关部门分别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

4.完善基层社会心理服务网络。有关部门要按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GBT 33200—2016）等要求，在区镇（街）两级综治中心或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规范设置心理咨询室或“心灵驿站”。有条件的社区（村）可依托村民委员会、基层群团组织等设立社会工作室（心理咨询室）或“心灵驿站”。（区委政法委、区卫生健康局、区

社会治理服务中心等分别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

5.健全特殊人群心理服务网络。公安、司法、信访等部门要根据行业特点，在公安监管场所、刑满释放人员过渡性安置基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办公室、司法所、社区矫正中心、救助管理站、信访接待场所等设立心理服务场所，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成立危机干预专家组，对系统内人员和工作对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提供心理健康评估、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服务。(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信访局、区民政局等分别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

(三)搭建全区心理综合服务一体化信息平台。整合全区各领域心理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形成覆盖教育系统、企事业单位系统、医疗系统、农村及基层社区系统的心理健康服务网络，构建社会心理综合服务一体化信息平台，平台设有科普宣教、心理咨询、心理测评、心理放松、心理热线、心理危机干预六大主要功能模块，实现多层次关联，建立以心理知识宣传普及调研预防为前端、心理问题监测预警为中端、高危人群精准干预为末端的社会心理健康全程服务链，开发符合系统切实需要的服务产品，打造具有系统特色的社会心理服务模式，促进我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快速有效落地。全区心理综合服务一体化信息平台由多部门应用，将心理服务送到每个家庭，能同时为1000人在线服务，有效减少心理问题和精神障碍的发病率，化解社会矛盾，防止极端恶性事件的发生，促进社会稳定和谐，提高群众生活的幸福度。(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区大数据中心、区委政法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等分别负责)

(四)发展“互联网+心理”服务模式。开通24小时免费心理服务援助热线，开设“心灵驿站”微信公众号，建立提供公益服务的心理援助平台、自助心理服务平台。创新发展“互联网+心理”服务模式，开展线上预约、线上评估、线上心理咨询及线上心理危机干预服务，扩大心理援助平台、自助心理服务平台的社会影响力和利用率。(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

(五)为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优质心理服

务。区心理健康中心积极与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合作关系，提供技术支持。2023年10月底前，区心理健康中心要与至少16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合作关系，签订服务内容，提供心理体检、团体心理辅导、个体心理咨询及心理危机干预等服务。(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

(六)加强心理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研究制定吸引心理学专业背景人员和经过培训的心理专业人员从事心理健康服务的相关政策，设置相关工作岗位，提高心理健康服务的可及性。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和支持心理专业人员为公众提供心理健康教育与科普知识宣传，为有心理问题人群提供心理帮助、支持和教育等服务。加快引进心理学、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增加心理健康服务专业人员。通过精神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委托高校培养专业人才等，提升精神科医师数量和服务水平。以自主培训方式增加基层心理咨询专业人员，启动心理健康指导师培养项目，以心理学基础知识、基本理论、操作技能及职业伦理等为主要内容，组织开展心理健康人才培训。计划利用3年时间，培训基层心理健康服务人才至少500人次，其中2023年至少培训150人次，2024年至少培训150人次，2025年至少培训200人次。搭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心理服务专业平台，加强人员培训并建立人才信息库，实现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全覆盖。综合医院(含中医院)要通过培训、继续教育等形式，对全体医务人员进行临床心理知识培训，对常见心理行为问题和精神障碍进行识别和转诊。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临床医师心理健康服务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临床医师常见心理行为问题和精神障碍早期识别能力。要向社会广泛招募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探索支持引导志愿者参与心理健康服务的政策，鼓励和规范心理健康志愿服务的发展。对志愿者开展心理健康相关培训，健全激励机制，支持其开展科普宣传、心理支持、心理疏导等志愿服务。鼓励和引导医务人员、高校心理教师、心理专业学生等加入心理服务志愿者队伍。(区卫生健康局等各有关部门分别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

(七)广泛开展心理健康宣教活动。健全

传统媒体、新媒体在内的科普宣传网络，包括报纸、杂志、电台、电视台、互联网（门户网站、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在有关部门微信公众号增加心理健康专栏，广泛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心理健康第一责任人”的健康意识，不断宣传“健康心理、快乐人生”“心身同健康”等健康理念和科普知识。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六进”活动，组织心理健康知识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公共场所等，每年至少 20 场次。政府机关和人数较多的企事业单位开展心理健康知识讲座，每年不少于 1 场。各级各类学校在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按照国家规定纳入教学计划。各村（居）开展心理健康宣传讲座每年不少于 2 场。在各影院、移动电视、高铁站、公交车站、火车站、汽车站、医院候诊区、广场 LED 显示屏等公共场所设立心理健康知识宣传专栏。通过逐步深化开展心理健康服务活动，营造心理知识“人人知晓”，心理健康“人人关心”，良好心态“人人培育”的良好氛围，提升心理免疫力，增强心理软实力。（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国有资产运营服务中心等分别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

（八）开展突发事件危机干预服务。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和援助队伍的专业化、系统化建设。在自然灾害、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发生时，立即组织开展个体危机干预和群体危机管理，提供心理援助服务，及时处理急性应激反应，预防和减少极端行为发生。在事件善后和恢复重建过程中，对高危人群持续开展心理援助服务。（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公安分局等分别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将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作为平安兖州、健康兖州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统筹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在全区形成“党

政领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格局。各镇街、各部门要在落实好本工作方案相关任务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重点任务，重点推进落实，加强部门间交流合作与信息共享，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将心理健康教育作为各级各类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党校培训。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对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鼓励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探索社会资本投入心理健康服务领域的政策措施，推动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成立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专班，统筹推进全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等工作。围绕打造“心灵驿站、健康家园”心理健康服务品牌总体目标，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的心理健康服务需求。（区委政法委、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区财政局、公安分局等分别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

（二）加强督导考评，强力推进落实。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专班每月对各镇（街）、各部门、单位工作开展情况、重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并作为年度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开展不力或进展偏慢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严肃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围绕确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实行挂图作战，建立“任务清单、责任清单、问题清单及解决方案”台账，落实“周调度、月通报”机制，加强工作调度，及时掌握实施情况。（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专班牵头负责）

- 附件：1、兖州区心理健康中心建设标准（试行）
2、心理健康服务站点（心灵驿站）建设标准（试行）

（2023 年 6 月 7 日印发）

附件 1

兖州区心理健康中心建设标准（试行）

一、硬件要求

（一）有相对独立的场地，选址在城区，尽量在一层或独立的办公区。总面积至少 400 平方米，上不设限。

（二）独立设置接待登记处、心理测查室、个体咨询室、沙盘室、宣泄室、生物反馈治疗室、团体心理活动室和心理档案资料室等，个体咨询室使用面积 10—20 平方米。

（三）配备相关设备。具体配置如下：

1.接待登记处配置：心理知识科普展板、沙发、茶几、绿植、书架及心理书刊、办公桌椅、电话、电脑、打印机等；

2.心理测查室配置：桌椅、电脑、打印机、绿植等；

3.个体咨询室配置：心理挂图、沙发（或椅子）、茶几（或桌子）、绿植、沙漏等；

4.沙盘室配置：心理沙盘套装或电子沙盘，可根据实际情况和沙盘室面积大小选择不同规格的沙盘套装；

5.宣泄室配置：常见的设备有智能击打宣泄仪、智能呐喊宣泄仪、宣泄人、宣泄球、宣泄地板、宣泄墙、宣泄棒等多种宣泄设备及器材，可根据空间设计进行建设，至少包含两项；

6.生物反馈治疗室配置：生物反馈治疗仪、心理挂图等；

7.团体心理咨询室配置：团体活动工具箱、

团体活动桌椅、影像设备、心理挂图等；

8.心理档案资料室配置：档案柜、办公桌椅等；

9.其他配置：包括资料柜、钟表、空调、饮水机等配件，根据空间设计和功能需要进行设计配置。

二、人员要求

（一）至少 2 名专职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应掌握社会心理服务的政策、法规，具有一定的管理和协调能力。

（二）至少 2 名专职心理咨询师（心理治疗师或精神科医师），以上人员均应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三）至少 6 名兼职心理咨询师（心理治疗师、精神科医师），以上人员均应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三、功能要求

中心应具备科普宣教、心理咨询、心理测评、心理治疗、心理体验、心理热线、心理危机干预、智慧平台、档案管理等服务等功能，承接 12355 青少年服务平台咨询服务。

四、其他要求

（一）有适合本机构的工作制度。

（二）收费标准、从业人员资质、相关制度上墙公示。

附件 2

心理健康服务站点（心灵驿站）建设标准

（试 行）

一、硬件要求

（一）有相对独立工作区，总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

（二）配备相关设备。具体配置如下：办公桌椅、电话、电脑、打印机、心理挂图、资料柜等。

二、人员要求

至少 1 名专（兼）职心理服务人员。工作

人员应掌握社会心理服务的政策、法规，具有一定的管理和协调能力。

三、功能要求

具备接待、科普宣教、智慧平台、转介等功能。

四、其他要求

（一）有相应的工作制度。

（二）从业人员资质、相关制度等上墙公示。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区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清单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3〕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深化数据赋能建设“无证明之省”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22〕50号）精神，按照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通用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鲁司〔2022〕67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级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的通知》（济政办发〔2022〕8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政办字〔2023〕25号）有关要求，我区组织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动态调整了区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持续推进“减证便民”“无证利民”。经审核确认，区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275项，现予以公布。后期，清单将根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及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科学编制证明事项

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制定规范性告知承诺书文本、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并在各级政务办事场所、政务服务网和部门网站上公示，方便申请人索取或下载，切实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便利。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规范，适时组织评估，提出工作建议，确保我区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落实落地。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区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6月26日印发）

附件

济宁市兖州区区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

单位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1	区教体局 (11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对自考合格课程转移的确认	
		2		学生申诉处理	
		3		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4		学生申诉处理	
		5		教师申诉处理	
		6		运动员技术等级认定	

单位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7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8	成绩证明	运动员技术等级认定	
		9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	
		10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在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山东籍本专科（高职）在校生中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	
		11	办学许可证	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批准	
2	区科技局（2项）	12	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13	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3	区公安分局（8项）	14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机动车登记 注册登记	
		15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机动车登记 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领机动车临时号牌	
		16	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机动车登记 注册登记	
		17	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初领	
		18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增驾	
		19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有效期满换证	
3	区公安分局（8项）	20	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校车驾驶资格认定 许可	
		21	营业执照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4	区民政局（5项）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23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24		临时救助给付	
		25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	
		26	孤儿父母死亡、失踪的证明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75项）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28	山东惠才卡	海外高层次人才身份证明	
		29	学历证明 学位证明	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考试报名	
		30		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名	
		31		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32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33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名	
		34		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名	
		35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36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报名	
		37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	
		38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39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	
		40		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考试报名	

单位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41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42		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43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44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45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46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47			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名	
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75项)	48	从事相关专业 工作年限证明	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49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50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名		
		51		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名		
		52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53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报名		
		54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		
		55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56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		
		57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58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59		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60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61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62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63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64			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65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报名	
		66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名	
		67			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名	
		68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	
		69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70			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71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72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73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74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聘 用(评聘)证明	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名	
		75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76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报名					
5	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75项)	77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聘 用(评聘)证明	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名		
		78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79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报名		
		80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		
		81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82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		
		83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单位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84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85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项目或者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证明	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86	环境影响评价上岗培训合格证书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87	在读证明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报名		
		88		工亡待遇核定支付		
		89	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		
		90	本科毕业时所学安全工程专业经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91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工亡待遇核定支付		
		92	死亡证明材料(死亡医学证明、火化证明、户籍注销证明或殡葬证明)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	在职	四种证明只需要其中一种即可
		93		企业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核定支付		
		9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退休人员死亡	
		95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及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96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97	参保人员户籍关系转移证明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				
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75项)	98	直系亲属与参保人员关系证明	企业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99	无经济收入证明	企业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核定支付		
		100	继承人继承关系证明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退休人员死亡	
		101	职工缴费工资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6	区自然资源局(7项)	102	个人姓名变更登记证明	个人不动产登记		
		103	小微企业承诺	企业不动产登记		

单位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104	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通过有亲属关系证明的亲属互相证明,放弃继承的一方可以承诺)	个人不动产继承登记	
		105	不动产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死亡证明(房地产被继承人死亡年龄为80岁以上且被继承人父母的死亡情况在死亡库中无法查证的情况下,对被继承人父母的死亡证明实施告知承诺制)	个人不动产继承登记	
		106	抵押人死亡证明	个人不动产登记	
		107	预购人死亡证明	个人不动产登记	
		108	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存在于同一户口簿上的家庭成员)	个人不动产登记	
7	区生态环境局分局(2项)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信息公开	
		110	营业执照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8	区交通运输局(18项)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省际包车客运企业使用包车客运标志牌的备案	
		112	机动车行驶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年度审验	
		113		巡游出租汽车年度审验	
		114		旅客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115		道路运输车辆转籍、过户	
		116		省际包车客运企业使用包车客运标志牌的备案	
		117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	
		118		从业资格证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旅客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120		道路运输车辆转籍、过户	
		12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年度审验	
		122		巡游出租汽车年度审验	
		123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的备案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年度审验	
125	巡游出租汽车年度审验				
126	旅客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127	省际包车客运企业使用包车客运标志牌的备案				
128		道路运输车辆转籍、过户			
9	区文化和旅游局(9项)	129	办公场地证明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13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131	资信证明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单位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导游证核发	
		133		著作权作品登记	
		134		出版物印刷企业设立	
9	区文化和 旅游局 (9项)	135	权利归属证明	著作权作品登记	
		136	营业执照	出版物印刷企业设立	
		137	居民身份证	文物认定	
10	区卫生 健康局 (2项)	138	本人有效期 身份证原件	住院病历复制	
		139	本人有效期 身份证原件	住院病历查阅	
11	区应急局 (16项)	140	安全资格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首次申请、变更)	
		14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申请、变更)	
		14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首次申请、变更)	
		143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零售)(首次申请、变更)	
		144	特种作业资格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	
		145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14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47	安全标准化等级证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延期)	
		14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149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延期)	
		150	应急预案备案 登记证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15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5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	
		153	重大危险源备案 登记证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15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5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 查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			
12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108项)	156	企业名称预先登记通 知书或营业执照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158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12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108项)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160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161		教师资格认定	
		162		医师执业注册	
		163		护士执业注册	
		164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165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166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167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 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168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 营)许可	
		169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单位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170	营业执照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171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和客运标志牌配发、换发、补发	
		172		商品房预售许可	
		173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许可	
		174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175		技工学校审批	
		176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177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178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179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180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18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182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18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2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108项）	184	营业执照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18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18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187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	
		188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	
		189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190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补领、换领牌证和更正	
		19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临时行驶号牌核发	
		19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193		农药经营许可	
		194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195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196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197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198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199	饲草草种经营许可				
200	动物诊疗许可				
201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202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203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204	食品经营许可				
205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206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207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				
208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单位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209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		
		210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换证		
		211		商品房预售许可		
12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08项)	212	身份证明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21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21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		
		21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		
		21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217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临时行驶号牌核发		
		218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补领、换领牌证和更正		
		219		初次申领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220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加准驾机型		
		22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证		
		22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转出		
		22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		
		22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25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226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227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228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229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230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23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232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233		饲草草种经营许可		
		234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235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236		乡村兽医备案		
		237		动物诊疗许可		
		12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08项)	238	
239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240	采伐林木许可审批					
241	生鲜乳收购许可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243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244			商品房预售许可			
245	企业名称变更、住所或经营场所变更证明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246			计量授权			
24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248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食品生产许可			
249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250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单位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251	收不到当地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站)的电视节目的证明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252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记录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253	无犯罪证明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254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时提交的理事或董事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的证明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25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256	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257	取水许可申请批准文件	取水许可申请验收阶段	
		258	原取水许可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延续	
12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108项)	259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新申请	
		260	审核意见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变更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261	新品种权证书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262	品种审定证书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26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3	区医保局(12项)	264	户籍证明、居住证、单位工作证明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265	职工缴费工资情况	单位医疗保险工资申报	
		266	出生医学证明	产前检查费支付	
		267		生育医疗费支付	
		268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269		生育津贴支付	
		270	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产前检查费支付	
		271		生育医疗费支付	
		272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273		生育津贴支付	
		274	未就业证明	产前检查费支付	
		275		生育医疗费支付	

兖州区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

姜宪敏任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杨宁波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聘任区工业行业和信息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胡长亮任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胡超任区商务局副局长，不再担任鼓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李勇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徐博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不再担任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王俏任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不再担任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招商促进部部长职务；

郭利任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和化工产业发展部副部长；

王慧任鼓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丽任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聘任张秀文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试用期一年，聘期三年；

聘任张长松为区价格认证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聘期三年；

聘任谢立军为区商业贸易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聘期三年；

聘任杨林为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聘期三年；

聘任张玉刚为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聘期三年；

聘任刘艳丽为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聘任韩廷国为济宁市农业高新技术示范

继续聘任王天祥为济宁市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园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聘期三年；

聘任闫永昌为济宁市工业技师学院（济宁市兖州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副院长（副校长），试用期一年，聘期三年；

聘任张言辉为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招商促进部部长，试用期一年，聘期三年，不再聘任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保障部副部长职务；

聘任赵永刚为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和化工产业发展部部长，试用期一年，聘期三年，不再聘任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副部长职务；

聘任张良为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保障部副部长，聘期三年，不再聘任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党群工作部副部长职务；

聘任周瑾为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副部长。试用期一年，聘期三年；

王军不再担任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陈彪不再担任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政委职务；

孙静不再担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王璐不再担任鼓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肖海震不再聘任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职务；

李士新不再聘任区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赵红娟不再聘任区商业贸易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孙明华不再聘任区商业贸易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人事任免

李亚森不再聘任区国际贸易促进会副会长职务；

刘辉不再聘任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教导员职务名称变更为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政治安全保卫大队教导员；区农机技术推广站站长职务名称变更为区农机化技术推广

服务站站长；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副主任职务名称变更为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副主任；区国际贸易促进会会长、副会长职务名称变更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济宁市兖州区委员会会长、副会长；区邮政业服务中心（区县乡公路服务中心）主任职务名称变更为区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区县乡公路服务中心、区邮政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7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会。区领导宋恩全、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展召爽（挂职）列席会议。

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先后到华春新能源、卓越精工、经典集团调研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建设情况。

△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副司长宋建武带领督导组来兖督导“三夏”机械化生产工作。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马常春，市政府副市长白平和，区领导王营、于长海、张冲陪同活动。

3日 全省三夏生产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副区长孙恒民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副司长李永新带领调研组来兖调研养老服务工作。省民政厅副厅长张志毅，济宁市副市长刘东波，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陪同活动。

△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昌华、林晋带领全市人大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现场观摩推进会与会人员来兖观摩指导基层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工作。区领导王营、闫峰、于长海、张允锐、王学虎、孔凡涛陪同活动。

5日 全省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区政协副主席张冲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先后到新兖镇大南铺村秸秆禁烧值守点、运国家庭农场三夏农机作业现场、漕河镇管口新村等调研三夏生产工作。副区长孙恒民陪同活动。

△ 区委书记王庆，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先后到实验高中、兖州一中调研高考考点准备工作。区领导陈伟、张孝元、宋恩全、张冲陪同活动。

8日 区委书记王庆，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先后到伊莱特高端制造新材料技改项目、今麦郎高速方便面线项目、中欧国际数控机床产业园调研市重点项目现场观摩筹备工作。区领导苏振（挂职）、陈伟陪同活动。

△ 区委书记王庆，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先后到微晶重工磨床及机加工项目、红象纸业高端纸箱彩印加工项目、福永利环保科技年产3万吨新型制冷剂项目等地调研我区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区领导苏振（挂职）、陈伟陪同活动。

1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6月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安全生产、优化营商环境、经济运行等情况汇报。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展召爽（挂职）、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带领部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做客济宁广播电视台《政风行风热线》直播间。

11日 “四送四进四提升 普惠托育共同行动”主题活动在市民广场举行。济宁市一级巡视员陈颖，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副区长宋恩全出席活动。

14日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督导帮扶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6日 第十期周五“兖”讲堂开讲。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苏振（挂职）出席活动。

17日 “书记区长企业家恳谈日”活动暨化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苏振（挂职）、陈伟、郭玉清、刘清华出席活动。

2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6月16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等，听取大额资金等情况汇报。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王瀚（挂职）、展召爽（挂职）、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21 日 全区“常委看发展”主题活动举行。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苏振（挂职）出席活动。

25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先后到山东华胜能源有限公司、中央公馆小区燃气管道改造现场、中石油公司兖州油库等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并在中石油公司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27 日 济宁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讲会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刘英会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到新兖镇王村走访慰问困难党员、老党员，并为村党支部党员讲党课。

28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富洋烧烤店爆炸事故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等，听取制造业强区、能源保供、安保维稳等情况汇报。区领导宋恩全、展召爽（挂职）、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29 日 全市暴雨洪水风险防范专题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王学虎、张冲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区“两优一先”表彰大会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苏振（挂职）出席会议。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6期
2023年7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